**附件1**

**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提高我区科技研发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调动广大自然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属自治区级奖，是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的最高奖项。由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定和颁发，宁夏科学技术协会具体负责实施。

 第三条 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四条 申报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论文第一作者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作的自然科学工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以全文发表形式）中发表的论文。

（二）如作者是在国外或省外取得研究成果的，其成果应以其在宁夏境内某单位人员身份发表，且该宁夏境内某单位应是第一单位。第一单位并列时，宁夏境内某单位也应是第一单位。

（三）参评论文必须是评奖规定时间内发表或出版的论文。

（四）申请参加评奖者每届最多只能申报论文两篇。

 第五条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论文不能申报。

**第三章 评奖组织工作**

　　第六条 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评委会），由自治区科协学术委员会全体成员组成。评委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2年，可以连任2届。

　　自治区评委会下设办公室（简称自治区评委办，设在自治区科协），负责自治区评委会的日常工作。自治区评委会下设若干学科评审组。评委由自治区评审办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评审组组长由评审组会议推选产生。评委库由各学会推荐的评委组成，评委应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评委库每两年更新一次。

　　第七条 全区自然科学类学会可申请参加优秀学术论文的评选。各参评学会成立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委员会，负责本学会优秀学术论文的评选工作。

 学会评委会由学会理事会在民主协商基础上确定，受学会理事会领导。其成员名单报自治区评委会批准。

 第八条 学会评委会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其成员由专业委员会民主协商产生，报学会理事会批准。

 第九条 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必须严格标准，保证质量。各级评委会必须秉公办事，遵守评审规定。

 第十条 实行回避制度。评审过程中，参评论文作者一律回避。

**第四章 奖励等级及条件**

 第十一条 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奖项。其中一等奖占复评论文总数的3%，二等奖占复评论文总数的6% ，三等奖占复评论文总数的12%。

 第十二条 学术论文一等奖的基本条件：

（一）经国际权威机构或国家级科研机构确认，在自然科学理论研究方面有所突破，具有创造性的理论研究成果;

（二）在单项技术方面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经实践证明有显著经济效益;

（三）在本学科理论研究领域中有所突破，在推动学科发展上有较大作用;

（四）在科学实验手段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或有所发明;

（五）经实践证明在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学术论文二等奖的基本条件：

（一）经国家级科研机构确认，在自然科学理论研究上取得较大成就，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学术成果;

（二）将国际先进技术和国外高新技术加以推广运用，或在科研领域、教育、医药等方面有重要指导作用和具有较高使用价值的学术成果；

（三）在本学科理论研究领域中有所创新;

（四）在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具有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学术论文三等奖的基本条件：

（一）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经省级科研机构确认，在自然科学基础理论研究上达到省、部级水平的学术成果;

（二）在综合分析国内外文献资料的基础上，提出具有方向性、预见性和指导性，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的论文;

（三）将国内先进技术用于生产实践，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实践证明取得了较好经济效益的论文;

（四）在本学科理论领域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五）在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具有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五章 申报、推荐和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申报

（一） 参评论文应由作者本人提出申请，数人合作的论文须由第一作者提出。署名及顺序应与作品发表时一致。以协作组、课题组署名发表的论文，限报主要完成人员四人。符合申报条件的论文只能在一个学会申报。自治区评委办不接爱个人直接申报参评。

（二）参评者必须按要求详细填写《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登记表》、《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推荐表》各一式两份，论文所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各两份，同时提供论文原文复印件一份及不含作者姓名、所在单位等信息的论文复印件一份。

（三）申报论文实行备案制。参加本奖评审的各全区学会申报应向自治区评委会办公室上报申请参加复评的书面报告及《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备案一览表》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

（四） 凡在国外刊物上发表的外语论文或出版的外文专著申报参评时，必须附上刊物或出版社简介、中文摘要及全文中文译文。

 第十六条 初评

（一）初评由全区各学会评委会负责。专业评审组先进行评审，并对拟推荐论文在评审表上写明评审理由和无记名投票结果，专业评审组组长签名后报学会评委会。

（二）学会评委会对专业评审组评出的拟推荐论文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写明无记名投票结果和建议奖励等级，由评委会主任签名和学会盖章后上报自治区评委办。

 第十七条 推荐

（一） 学会初评后入选的优秀论文应在评奖当年6月底前报自治区评委办。

（二） 各学会推荐参加自治区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的初选论文数量不得超过参评论文总数的70%。每个学会推荐论文建议奖励等级，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各学会向自治区评委办上报的材料包括：

1．《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登记表》两份；

2．《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备案一览表》两份；

3．推荐一、二、三等奖的，报《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评审推荐表》和论文全文及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表各两份；

4．各学会申请参加复评的书面报告。

（四）自治区评委办负责对学会推荐的论文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学会申报论文占总数的比例、论文发表刊物、论文集出版社、发表时间、写作规范、申报材料完整性、规范性等。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向自治区评委会汇报，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终审

自治区评委会对学会推荐的论文进行终审。终审程序为：

（一）学科评审组复评。学科评审组采取打分和评议相结合的办法对入选论文进行量化打分，经过评委评议确定奖励论文及奖励档次。确定为一等奖的论文要有书面评鉴意见。

（二）评委会终评。自治区评委会根据各学科评审组评审结果，对各奖项进行分析评议，根据入选论文学术质量确定奖励等次。评审时一般采取先评议后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

（三）复评和终评时，各等级奖项数量的设定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在初评、复评、终评时，评委会及学科评审组应由5-7名专家组成，所提出的奖励建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同意。

第二十条 经自治区评委会评出的获奖学术论文在自治区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奖 励**

　　第二十一条 获得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一、二、三等奖者，由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颁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证书”和奖金。获奖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可给予一定奖励。

　　第二十二条 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发文公布评奖结果。文件发至各学会及作者所在单位。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单位应将获奖者的获奖优秀论文记入本人人事档案和学术（业务）档案，作为对其考核、晋级、任用、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励经费由自治区科协在评选工作开始当年向自治区财政厅上报经费计划，审核后列入自治区财政预算，工作经费从奖励经费中列支。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已获得自治区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励的个人，发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由自治区评委会撤销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六条 被撤销奖励的人员，由自治区评委会对其予以通报批评，自撤销奖励之日起6年内不受理其奖励申报。

 第二十七条 评委会和专业、学科评审组成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批准其为评委的上级组织撤销其评委资格，今后不得从事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情节严重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在奖励工作中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今后不得参与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的评选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论文，自治区评委会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市、县科协组织可以参照本办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奖励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宁夏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